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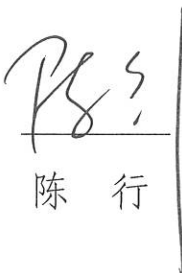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行



刘大成

2022年4月28日